

日期：2023年5月28日

講員：王維瑩

地點：八德浸信會（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60 號 2 樓之 1 楊台富 Tel: 27489132）

題目：迦瑪列的勸戒

經文：使徒行傳五章 33-42 節

上次我們看到彼得和眾使徒勇敢地回應了這些猶太教的掌權者，指稱他們乃是順從神，順從神超過順從人是應當的。他們並且指明了這些猶太教的掌權者把耶穌掛在木頭上殺害了，然而上帝已經叫主耶穌從死裡復活，且高舉耶穌成為君王和救主，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典賜給以色列人。使徒們就是這些事件的見證人，見證了他們殺害主耶穌，也見證了主耶穌的復活。今天我們接著看眾使徒這樣抗辯的結果。

使徒行傳五章 33-42 節

v.33 「公會的人」（他們）聽見就「極其惱怒」（被激怒），想要殺他們。

v.34 但有一個法利賽人，名叫迦瑪列，是眾百姓所敬重的教法師，在公會中站起來，吩咐人「把使徒暫且帶到外面去」（使人們暫時在外面）。

v.35 就對「眾人」（他們）說：（+男人們，正式稱謂加的用字）以色列人哪，論到這些人，你們應當小心「怎樣辦理」（你們正想做什麼）。

v.36 「從前」（因為這些日子之前）丟大起來，「自誇為大」（說自己是某個）。「附從」（加入）他的人約有四百。他被殺後，「附從他」（被他說服）的全都散了，歸於無有。

v.37 此後報名上冊的時候，又有加利利的猶大起來，「引誘」（煽動反叛）些百姓跟從他，他也滅亡，「附從他」（被他說服）的人也都四散了。

v.38 現在我勸你們「不要管」（由丟下引申）這些人，任憑他們罷。「他們所謀的，所行的」（這計畫或這工作），若是出於人，必要敗壞。

v.39 若是出於上帝，你們就不能敗壞他們。恐怕你們倒是攻擊上帝了。

v.40 公會的人聽從了他，便叫使徒來，把他們打了，又吩咐他們不可奉耶穌的名講道，就把他們釋放了。

v.41 他們離開公會，心裡歡喜。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。

v.42 他們就每日在殿裡，在（+每個）家裡，不住的教訓人，傳耶穌是基督。

在新約時代，猶太人是被羅馬帝國統轄的民族，羅馬人容許猶太人的公會處理政治以外的事務。公會是猶太教的自治議會，由猶太教的長老、祭司、文士等四十人組成。猶太教最著名的兩個派別，最有學問的兩個經學教師是希列爾（Hillel）和沙邁（Shammai），迦瑪列是希列爾的弟子，保羅又是迦瑪列的弟子。我們從這段經文可以看出這位人人尊敬的老師，的確有他與眾不同的理念和風度。

### 一、迦瑪列的理念

迦瑪列舉了丟大和猶大（不是賣耶穌的猶大）兩個例子，這兩個人人都自稱一個幫派，有很多人附從他們，但是當帶頭這個人被殺，被他們說服跟從他們的人就散掉了。38-39 節迦瑪列說：「現在我勸你們不要管這些人，任憑他們罷。這計畫或這工作，若是出於

人，必要敗壞。若是出於上帝，你們就不能敗壞他們。恐怕你們倒是攻擊上帝了。」

那時主耶穌已經被殺死在十字架上，然而跟從耶穌的門徒不但沒有散掉，而且還有愈來愈多的人願意加入彼得和眾使徒這個團體，這樣的情況，使迦瑪列認為他們這個團體和從前丟大和猶大的幫派不同。迦瑪列無法判斷這個團體所宣傳的是不是真實的，但是他站在中立的立場，勸告公會不要為難這些使徒。使徒們所信的若是出於神，人是無法滅絕他們的，若他們所作的是出於人，自然也無法長久。迦瑪列是個尊主為大的人，使他相信上帝必定在這件事情上掌權，公會無須和這些使徒對立。

迦瑪列的理念，顯示一種絕對相信神掌權的理念，這樣的看法使人看事情更為寬容，如果神存在，如果我們信祂，我們就相信祂仍然掌管一切，上帝沒有要消滅的，我們無法自己想辦法消滅，上帝沒有要持守的，我們也無法靠人力維持。這樣的理念，可以說是比較消極，不一定對任何事情這樣想都適合，但也許對於人生無法改變的情況，可以讓我們更為豁達。

例：多年前在瑞士讀書，我就讀的學校認為女性不能講道，但許多女同學都非常反對學校的看法。我的室友是我的學長，這個女同學有一次抱怨她的教會更動了原來安排她講道的日程，換了另外一個人講，她失去了難得的講道機會。我安慰她說：妳一向認為上帝容許女性講道，那麼，妳就放心把自己交託在神手中吧。上帝要讓妳講，妳就一定有機會講。她突然恍然大悟，覺得我說的有道理，也就算了。

## 二、迦瑪列的風度

在基督教開始傳播的時代，猶太教和基督教還沒有分家，所有的基督徒還是屬於猶太教徒，這些使徒也都是猶太教徒，他們仍然去聖殿禱告，他們也遵守所有的猶太教的律法、禮儀和節期。公會的猶太人氣憤這些使徒，因為他們有自己的想法，他們到處宣傳主耶穌是基督，是上帝差遣來的彌賽亞，不同意公會裡面對基督的認定，認為他只是一個人，一個先知或教師。這些使徒在猶太教，但他們不服從猶太教師的教導，甚至指責耶穌就是被掌權的猶太教領袖掛在木頭上殺死的。

迦瑪列不但是個猶太經學教師，還是眾人所仰慕，有學問、有地位的教師。他自己也是公會的一員，使徒的說法和做法，對於猶太公會成員是個很大的威脅，對他這樣一個有身分地位的老師尤其是個挑戰。我們看見他展現了令人敬佩的氣度，替這些使徒說話，勸告公會的人放了他們，任憑他們。他甚至還說：「恐怕你們倒是攻擊上帝了」。迦瑪列的一席話，公會的人立刻聽從了，他們打了使徒，命令他們不可奉耶穌的名講道，可能只是做個樣子，替自己找個台階下，然後就把使徒放了。使徒高高興興離開公會，繼續不住的在聖殿和每個家中教導人，傳福音給人。

迦瑪列展現的風度真是令人敬佩，他必定是個謙和的人，一個真實追求真理的人，使他願意放下身段，注意這些使徒竟然沒有因為耶穌已經不在而散掉。我們是否能夠接受別人與我們不同的看法可能是正確的，而我們自己的想法是錯誤的。如果我們還是認為別

人不對，我們是否能夠接納異己，尊重別人可以有不同的看法。每個人的理念是由個人背景、教育、經驗、和個性等等因素產生的，因此我們每個人的理念不同。我們無須無須與人爭論孰是孰非，尤其是在家庭或教會都不適合據理力爭。

例：從前我很難接受別人比我教導希伯來文更好，也不喜歡聽別人說誰講道講得很好，感謝神，隨著年紀漸老，心胸漸寬，讓我接受自己很有限，也認同別人講得好。

### 三、耶穌是基督

使徒和公會的人想法的差異，就是在於使徒認定「耶穌是基督」。基督就是彌賽亞，是猶太人到現在仍然在等待的那一位拯救猶太民族的人。從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，兩千年過去了，我們從歷史中看到基督教傳播到了全世界，但是教會歷史上總是有許許多多與主流思想不同的人，主流教會把這些想法稱為異端。基督教在歷史上有宗教裁判所，或稱異端裁判所，是 1231 年（基督教尚未脫離天主教時期）教宗貴格利（Gregorius）決意，由道明會（Dominican Order）所設立的宗教法庭和秘密警察，偵查和判決被教會認定為異端的人，沒收財產、監禁或處死他們。

耶穌是基督，我們以迦瑪列的觀點來看，這些使徒所傳的若是出於神，就不會被滅絕。同樣地，教會不需要設立宗教裁判所對付不同理念的人，猶太教歷史上沒有出現宗教裁判所，他們就是認為上帝自然會讓不合乎真理的信仰式微，然後淹沒在歷史的洪流中，而合乎真理的信仰就能長久興旺。

目前在歐洲和美國等過去基督教非常普及的地區，現在基督教呈現很大的衰退。伊斯蘭快速的增長，佛教也傳到了世界各地，基督徒國家的人口出生率不斷下降，還有許多基督徒的下一代不信耶穌了，有些信徒開始憂慮，認為我們這一代基督徒可能是最後一代了。我們該如何看待這個現象呢？回到迦瑪列的觀點，這些使徒所傳的若是出於神，就不會被滅絕。耶穌是基督，是死裡復活的神，是人悔改蒙赦免的拯救者，我們把一切交託在神手中，主必帶領我們，也帶領基督教會往前走。

例：基督教展現出多門多派的路線，大量新型教會不再屬於傳統宗派（長老會、浸信會、衛理公會、貴格會等），信仰思想完全不受約束。天主教仍然有對信徒思想的約束力，陳建仁說天主教支持鄭運鵬，天主教就有神父出聲批評他。

迦瑪列的理念讓我們知道神在萬世萬代掌權，迦瑪列對不同想法的風度值得我們效法。主耶穌是基督，我們為教會祈禱，求主按祂的旨意成全。